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6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专业建设的基础和落脚点,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各类课程的教学水平,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系列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课程体系。通过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课程管理等途径,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课程建设目标

第三条 全面开展学校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消

灭“水课”，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每个本科专业应以学生学习产出和能力培养为导向，围绕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学科专业领域思维方法、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搭建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构合理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第四条 以国家级一流课程为引领，重点打造一批有特色的高水平课程。通过分批立项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课程，实现所有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全覆盖，形成全校核心课程库，培育一批优质的专业核心课程。

第四章 课程建设主要内容

第五条 制定课程大纲。依据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度，按照知识、能力、情感或价值观等多维度科学设置课程目标，合理确定课程教学内容、课程考核与评价方案，编写科学规范的课程大纲。

第六条 选编优秀教材。应选用国家有关部委指定的教材、“马工程”教材、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鼓励编写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高水平教材。

第七条 更新课程教学内容。依据课程大纲，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明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不同知识点的掌握程度，确保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

及时引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实践内容能有效结合企业行业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第八条 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建立教学资源丰富、功能齐全、能有效共享的课程网站，并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扩大受益面。一般应提供课程介绍、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课件、测试题库、在线答疑和教学微视频等。

第九条 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利用校内外优质师资及课程资源，采用研讨教学、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等多样化手段与方法，鼓励开展混合式教学、在线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协作性学习和创新性学习。

第十条 改革课程评价方式。推进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改革，强化能力考核，依据课程实际采取多样化考核方式，引导激励学生有效调控学习过程和达成教学目标。

第十一条 优化基层教学团队。每门课程的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都要牢固树立教师是课程建设的关键和核心理念，不断加强自身能力水平的提升，建设一支潜心教书、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优秀教学团队。定期开展校内外教学示范、课程建设推广与教学改革经验交流等教研活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课程团队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应用型课程团队成员应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并在企业、行业有过实践锻炼经历或有该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经历。

第五章 课程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课程项目以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教学团队等)为单位进行申报,由所在学院推荐上报教学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由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立项评审。

第十三条 课程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递进遴选制,国家级课程从省级课程中遴选推荐、省级课程从校级课程中遴选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为保证课程建设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当年不能同时参与超过2门以上课程项目的申报,课程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门同一级别课程项目。

(二)校级课程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从事该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两年,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水平,教学效果优良。

(三)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该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两轮,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作风严谨,责任心强,具有较好的奉献精神和学术造诣,教学效果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应用型课程、艺术专业课程负责人着重考察教师的行业经历、实践动手能力和教学业绩,在职称、学历、任职时间要求方面可视实际情况酌情放宽。

(四)应用型课程必须是与行业标准和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课程,实践学时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50%;课程负责人应是有行业经历或背景的双师型教师。

(五) 各级各类课程申报具体要求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第六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分级管理。

(一)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课程建设的全面指导，课程建设规划的审定；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课程申报立项，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的检查和验收，负责课程建设经费的预算、划拨；质量监控主管部门负责课程质量评估。

(二)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与检查、经费使用监督、质量监控，组织本单位课程评估和各类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指导教研室课程建设与评估；教研室及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相应课程的建设及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课程项目管理

(一)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书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开展建设工作。

(二) 立项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应组织团队成员按照项目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开展建设工作，修订课程大纲、完善课程内容、更新课程资源等，提高团队整体教学水平。

(三) 项目建设期间，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

(四) 学校以专项经费支持高水平课程立项建设。国家级课程 10 万元/门、省级课程 6 万元/门、校级课程 1 万元/门，其中

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录制费用应不少于课程建设总经费的 20%。同一门课程,获同一级别不同类别立项的不重复资助,获不同级别的就高资助。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二级学院应予配套资助,并对经费使用予以监督。

第七章 课程评估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课程评估实行分级归口管理,重心向二级学院下移。

(一)学校质量监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负责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项目的指导和评估等。

(二)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与检查、质量监控,组织本单位开展课程评估,指导教研室课程的建设与自评。

(三)教研室及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负责相应课程的建设及自评工作。

第十八条 课程评估的基本原则

(一)评估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评促建、评建结合,课程评估指标体系既是评估课程建设质量的标准,又是课程建设的努力方向,通过评估查漏补缺,促进课程建设与质量提升。

(二)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既能够反映课程建设特点和规律,又赋予每项指标科学的涵义和相对的独立性。

(三) 自评与学校评估认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评估体系，课程评估坚持课程负责人、学院自评，学校对重点课程进行评估认定和随机抽查。

(四) 分类与分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学校立项建设的各级各类优质课程特点及目标差异较大，通过制定不同的评估标准进行分级分类评价。

第十九条 课程评估的组织实施

课程评估分为基础性评估和优质课程评估两个层面，其中基础性评估针对未进行校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课程，由各学院分批组织进行，一般三年评估一次；优质课程由学校按照各级各类课程项目验收标准分批分类进行评估。

(一) 基础性评估

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团队成员对课程进行自评，写出自评报告，连同课程评估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所属二级学院，提出评估申请。开设未满两年或暂时不具备评审条件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评申请。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结合评审材料，参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课程评估，基本流程如下：

1. 召开由各教研室、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等参加的评审会议，在听取课程负责人课程汇报后，审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申报书，并就有关问题向课程负责人提出问询。

2. 组织随堂听课，对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此项工作可分散到全年不间断开展）。

3.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课程建设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4.召开学院课程评审总结会议，综合各方面评审意见，形成本单位评估结论。

5.将评审中达到优秀标准的课程按照适度比例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质课程立项评审；对于评审不合格的课程，应向课程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二）优质课程评估

建设期满的各级各类优质课程，学校将按照各级各类课程项目建设标准对立项课程进行评估验收。

1.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自评。自评内容参照基础性评估。

2.学校组织专家评估。

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标准为依据，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以随堂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查阅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调阅教学资料（课程教学大纲、网上教学资源、学评教）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限期整改并组织再次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将终止项目并收回建设经费，且课程项目负责人在五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课程项目。

课程评估结果纳入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单位绩效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乐师院教〔2018〕12号）、《乐山师范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

研究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9〕43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